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等相关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项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损失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 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调整 2018 年相关可比数，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